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借款余额展期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保持原借款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借款余额展期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保持原借款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李金通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借款余额展期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保持原借款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本次借款余额展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孙志强

